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 财 政 局

江发改费管〔2017〕132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及综合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85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根据通知要求，请各执收单位所持《收费许可证》须于2月底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核销手续，包括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公办幼儿园、高中（含职中）、高等学校学费的收费许可证。

二、请各执收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将本系统、本部门具体实施

收费的单位名称和变动情况，2月20日前报给同级发改、财政部门，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对照收费目录清单及有关政策规定，对报送的收费单位名称和变动情况进行核实，逐级汇总上报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三、请各执收单位按照通知附件 1、2 要求，认真填报 2016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市直各相关收费单位 201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及财政收入等情况电子版及纸质材料请于 2 月 24 日前分别报送市发改、财政局。各市（区）相关收费汇总情况及电子版 3 月 10 日前报市发改局、财政局。（电子版统一使用 Excel 格式，纸质材料使用 A4 纸并要加盖单位公章）。



2017 年 2 月 14 日

（市发改局联系电话：3098019，传真电话：3307581，电子邮箱：jmsfk@sohu.com。市财政局联系电话：35016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4 日印发

主办科室：收费管理科

（共印 3 份）